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Alliance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610,915,527	54.3%	1
鄭育龍	實益擁有人	110,208,060	9.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1
鄭育雙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1
鄭育煥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1
李鴻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4.3%	1
COFCO BVI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6.4%	2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000,000	6.4%	2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000,000	6.4%	2

附註：

- (1) Alliance Holding乃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股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OFCO BVI乃由COFCO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FCO (BVI) Limited則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FCO (BVI) Limited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OFC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Alliance Holding、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李鴻江、COFCO BVI、COFCO (BVI) Limited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將分別各自約為52.3%、61.7%、52.3%、52.3%、6.2%、6.2%及6.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有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